玄武门街道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合　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0102-HXZC-C2025-0085

项 目 名 称：玄武门街道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分　　包　　号：分包三

中 标 单 位：南京钟山银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8号

供应商：南京钟山银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东村80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玄武区玄武门街道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老人数量为准。

1.3 服务范围：玄武门街道百子亭社区、廖家巷社区。

1.4 服务内容：采取服务包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

（1）服务对象：80周岁以上老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百岁老人）；

（2）服务类别、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玄武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奖补政策实施办法》执行；

（3）服务项目：从《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目录》规定的清单中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

（4）具备多重身份的，服务标准按照就高的原则，不

得重复享受；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付款标准：服务单价为每人每小时 31.2 元。80-84 周岁每人每月不少于 2 小时（按照 2 小时结算）、8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不少于 3 小时（按照 3 小时结算）、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等政府购买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2 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采用乙方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长进行实际结算。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服务报告（含加盖乙方公章的服务汇总表、明细表一式一份）。

2.4 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告知乙方开票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省、市、区对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出台新的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和标准执行。

三、技术资料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保留，同时乙方也不得将知悉的前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由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居家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因分包出现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六、项目实施周期

6.1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七、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居家服务。

7.2 乙方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对由其转介的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服务协议需按要求上传至玄武智慧民政系统备案。

7.3 甲方委派、授权评估公司、社区居委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7.4 乙方应采取人脸识别或扫描二维码方式开展服务，

所有服务均应使用玄武智慧民政系统规定模块完成。乙方未使用玄武智慧民政系统完成的工单一律视为无效工单。老人首次接受服务应在完成评估申请、审批程序之后方可开展。

7.5 乙方应适时开展上门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技能，尤其是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风险规避等，从源头提升满意度。

7.6 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人如发生民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7.8 乙方应无条件承接跨区转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8.2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严重违反《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应付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3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应付价款的10%作为违

约金。

8.4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服务，由甲方协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审计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应付价款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8.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8.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负责，同时也要接受街道、社区监督并对其负责。

8.7 乙方应建立与服务老人的规范沟通机制，保存好服务协议、工作记录、照片视频等台账，以应对回访核查和可能的争议。

8.8 省、市、区、街道及第三方对服务工单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不满意的视为无效工单，不计发服务费用。区级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在电话回访的基础上增加突击上门检查方式。每季度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的，全额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达到80%至85%（不含85%）的，按季度总金额90%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达到70%至80%（不含80%）的，按季度总金额的80%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低于70%的视为服务不合格，按季度总金额的50%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并视情解除合同。

8.9 乙方不得以虚假服务数据领取政府补贴，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欺骗或诈骗老人钱财等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9.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2 因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强制性调整），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9.3 政府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单价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照省市区民政局的最新政策规范要求执行，由此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6095[illegibl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中央路支行

账号：125904369510101

日期：2026年2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朱咏田

电　话：025-836285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08779110801

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项目管理人员简介表（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负责人	潘丽芳	女	40	国际商务	项目负责人	12	
主管	唐越	女	31	老年服务与管理	项目主管	4	

供应商名称：南京钟山银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二、团队人员配置表（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王圣男	女	31	养老服务与管理	社会工作者	2
2	彭锃鹏	男	26	养老服务与管理	社会工作者	1
3	何正霞	女	35	临床医学	医师	5
4	冯茹	女	29	护理	护士	2
5	徐亚香	女	33	老年医学健康	康复师	7
6	李文霞	女	44	医养照护与管理	老年人能力评估员	5
7	吴志琴	女	32	老年医学健康	老年人能力评估员	1
8	蔡雨薇	女	34	电子信息	安全员	1
9	潘彤	男	26	养老服务与管理	客服	2
10	张嫚嫚	女	35	养老服务与管理	客服	2
11	刘博超	男	25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3
12	高婷婷	女	29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2
13	李梦英	女	30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4
14	戴爱霞	女	48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5
15	张尚君	男	59	/	养老护理员	4
16	相飞	男	23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4
17	章长青	男	58	/	养老护理员	2
18	韦志娟	女	27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2

19	管杨	女	24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2
20	左亚男	女	34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1
21	何继晶	女	38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1
22	王配配	女	41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3
23	黄清红	女	58	/	养老护理员	2
24	毛云松	男	42	/	养老护理员	2
25	吴翠平	女	50	/	养老护理员	2
26	周汉杰	男	41	/	养老护理员	1
27	钟良莲	女	56	/	养老护理员	2
28	马丽芬	女	63	/	养老护理员	4
29	曾长所	男	59	/	养老护理员	2
30	陈大君	女	59	/	养老护理员	2
31	陈学伟	男	55	/	养老护理员	3
32	乔红芳	女	58	/	养老护理员	4
33	张一苇	女	25	养老服务与管理	养老护理员	1
34	姚素琴	女	57	/	养老护理员	4
35	张友兵	男	59	/	养老护理员	2
36	许爱芬	女	54	/	养老护理员	2
37	刘进琴	女	60	/	养老护理员	2
38	宋加菊	女	59	/	养老护理员	3
39	王清会	女	60	/	养老护理员	2

40	张艳华	女	54	/	养老护理员	2
41	张守萍	女	60	/	养老护理员	3
42	张环	女	60	/	养老护理员	2
43	王海艳	女	51	/	养老护理员	2
44	马秀梅	女	54	/	养老护理员	1
45	赵金龙	女	59	/	养老护理员	5

供应商名称：南京钟山银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